

節錄自2003年11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X

VIII. 其他事項

劉慧卿議員於2003年11月25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立法會CB(2)457/03-04(02)號文件)

5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曾接獲若干市民的來函，對近日有傳媒報道立法會議員涉嫌不當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表示關注。劉議員又表示，該等市民認為，若沒有機制監察議員使用公帑的情況，立法會的公信力會被削弱。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有一個場合可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例如應否設立機制，監察議員如何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應如何處理此方面的投訴。劉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擬備資料文件，以便議員日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58. 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李家祥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何俊仁議員表示，立法會不應一方面很嚴格地要求當局善用公帑，另一方面卻拒絕就本身議員被指不當使用公帑的事件採取任何行動。何議員認為應制訂一個更妥善的制度，而非單靠目前的“誠信制度”或由公眾作出監察。他建議委任獨立人士就有關指稱進行調查，以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

59. 李家祥議員表示，雖然秘書長是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獲撥資源的管制人員，但他不能就市民對議員不當使用公帑的質疑作出回應。李議員又表示，應設立監察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並應不時檢討有關指引。李議員補充，他支持委任獨立人士，調查有關議員被指不當使用公帑的事件。

6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過往曾進行研究，探討委員會應否獲賦權調查針對個別議員操守的投訴，當時部分議員對於由議員調查議員同事的操守事宜表示關注。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議員在考慮應否訂立監察機制時，應顧及這些關注意見。

61. 議員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應擬備資料文件，載述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

62. 劉慧卿議員要求有關文件亦應提供公眾過往就此方面作出投訴的數字，以及關於如何跟進該等投訴的資料。何俊仁議員要求有關文件應包括海外國家做法的資料。黃宏發議員要求有關文件應涵蓋各項相關的研究，例如前立法局議員檢討議員津貼事宜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曾進行的研究。

X X X X X X X X X

